

第五篇

第三章 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之編製

作業解答

一、名詞解釋

為利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各類型特種基金財務資訊之全貌，主計機關於編製年度會計報告時，係分別按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予以分類綜計表達，所謂「綜計」，係就各類特種基金年度會計報告（即附屬單位決算）同類型表件相關數據予以相加彙總，以呈現特種基金整體財務資訊面貌，惟綜計並未沖銷各特種基金間交易情形。以中央政府為例營業部分係將政府設置之營業基金予以綜計、非營業部分則依基金類別按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、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分類呈現，其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按各該類基金綜計後之財務資訊表達，至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因中央政府目前各僅設置 1 個，爰無須辦理綜計。

二、問答題

- 1.營業基金年度會計報告主要表包括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盈虧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。
- 2.作業基金年度會計報告主要表包括平衡表、收支餘絀表、餘絀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。
- 3.特別收入基金、債務基金與資本計畫基金年度會計報告主要表包括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、平衡表、收入支出表與現金流量表。

三、選擇題

- (一) C (二) B (三) C (四) A (五) D